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溧阳市斯力固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项目  
（一阶段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斯力固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承担单位：溧阳市斯力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剑锋

项目负责人：杨剑锋

溧阳市斯力固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51200313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 32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斯力固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斯力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 32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有机硅绝缘材料、聚氨酯绝缘材料、环氧树脂绝缘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绝缘材料 2800 吨(1000 吨有机硅绝缘材料、1000 聚氨酯绝缘材料、800 环氧树脂绝缘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绝缘材料 900 吨(300 吨有机硅绝缘材料、400 聚氨酯绝缘材料、200 环氧树脂绝缘材料)				
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17 日 2026 年 1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康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康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38 元	比例	3.8%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p> <p>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2021年7月6日）；</p> <p>23、《溧阳市斯力固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3月）；</p> <p>24、《溧阳市斯力固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5日（常溧环审[2025]56号）；</p> <p>25、《HS2619（综）号检测报告》（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6年1月26日）。</p>
--------	---

续表一

验 收 监 测 评 价 标 准 标 号、 级 别、 限 值	<p>1、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表 1-1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5-9.5		
				COD	320		
				SS	240		
				氨氮	35		
				TN	45		
				TP	5.5		
	<p>2、废气</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烘干、搅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表 1-2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60	3			
	表 1-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1-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3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	东、西、南、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夜间	55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12小时，累计年工作时间3600h。

###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修正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本次一阶段验收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77	0.025
	非甲烷总烃	0.044	0.014
固废	零排放		

注：①废气：项目批复中建设规模为年产各类电子绝缘材料 2800 吨（年产有机硅绝缘材料 1000 吨、年产聚氨酯绝缘材料 1000 吨、年产环氧树脂绝缘材料 800 吨），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7t/a、非甲烷总烃 0.044；项目一阶段建成后，产能约达环评的 32%，即年产电子绝缘材料 900 吨（300 吨有机硅绝缘材料、400 聚氨酯绝缘材料、200 环氧树脂绝缘材料）。结合环评报告中工程分析内容进行计算，一阶段建设内容相应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5t/a，非甲烷总烃 0.014t/a。

②废水：根据环评批复可知，项目未申请总量，即本项目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③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斯力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 32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剑锋。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溧阳市斯力固科技有限公司原先租赁溧阳市恒帆电源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徐角路 100 号 1 幢、2 幢的 1700 平方米厂房实施建设，投资 3000 万元。企业经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各类电子绝缘材料 2800 吨（年产有机硅绝缘材料 1000 吨、年产聚氨酯绝缘材料 1000 吨、年产环氧树脂绝缘材料 800 吨）。目前，企业拟计划投资 4000 万元，租赁溧阳市斯力固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600 平方米，整体搬迁至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 321 号，搬迁后年产 2800 吨电子绝缘材料。

目前，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审备[2025]41 号，项目代码为 2502-320481-89-05-756053）。2025 年 3 月溧阳市斯力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斯力固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5]56 号)。

员工配备情况：企业目前配备员工 8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

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6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因部分生产设备尚未购置齐全，目前仅达到年产电子绝缘材料 900 吨（300 吨有机硅绝缘材料、400 聚氨酯绝缘材料、200 环氧树脂绝缘材料）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一阶段验收工作。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市斯力固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2 月 生产规模：年产各类电子绝缘材料 2800 吨	2022 年 3 月 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 (常溧环审[2022]24 号)	2022 年 11 月，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项目（一阶段）通过企业自主验收；原项目已拆除
2	《溧阳市斯力固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3 月 生产规模：年产各类电子绝缘材料 2800 吨	2025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常溧环审[2025]56 号)	拟开展一阶段验收工作
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5 年 9 月 19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编号为：91320481MA26JUKH8J001W。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及批复产能 (t/a)	一阶段实际产能 (t/a)	年运行时间 (h)
1	有机硅绝缘材料	45mL、100mL 铝管；300mL	1000	300	3600h (300 天，每天

2	聚氨酯绝缘材料	塑料管、10L 塑料桶	1000	400	12h, 一班制)
3	环氧树脂绝缘材料		800	200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2#生产车间	建筑 2 层, 本项目租用 1~2 层; 钢混, 1300m <sup>2</sup> ; 1 层: 和料车间、危废房、偶联剂车间; 2 层: 堆放包装材料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建筑 4 层, 本项目使用 1~2 层; 钢混; 4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F, 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		作为后续二期项目预留区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目前一阶段验收在 2#生产车间划分出 100 平方米作为原料贮存区
	成品堆放区	位于 1F, 建筑面积 168 平方米		位于 1F, 建筑面积 68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用水量为 482.4t/a, 其中循环冷却补充用水为 2.4m <sup>3</sup> /a,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80t/a。		用水量为 194.4t/a, 其中循环冷却补充用水为 2.4t/a,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92t/a
	排水工程	废水总排放量为 384t/a, 全部为生活污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废水总排放量为 153.6t/a, 全部为生活污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供电工程	用电量为 12 万千瓦时/年		用电量为 4.5 万千瓦时/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烘干、搅拌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 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 (A), 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 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基座。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	在 2#生产车间 1F 划出 10 平方米区域作为一般固废堆场，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	位于 1F，建筑面积 36 平方米，按要求做好“五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废擦拭纸、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 2#生产车间 1F，面积为 36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1]207 号）等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表 2-4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报告使用量 (t/a)	一阶段实际使用量 (t/a)	增减量 (t/a)	来源及运输
1	107 基础原料 (室温硫化 硅橡胶)	液态，羟基封 端的二甲基 (硅氧烷与 聚硅氧烷) ≥99%，环状 二甲基聚硅 氧烷≤1%	590	177	-413	外购，车运进厂
2	端乙烯基硅 油	液态	165	49.5	-115.5	外购，车运进厂
3	聚氨酯多元 醇	液态	675	270	-405	外购，车运进厂
4	环氧树脂	液态	460	92	-368	外购，车运进厂
5	硅烷偶联剂	液态，甲基三 丁酮肟基硅 烷≥95%，丁 酮肟≤1%，二 聚体≤4%	8	2.6	-5.4	外购，车运进厂
6	二甲基硅油	液态	68	17	-51	外购，车运进厂

7	气相法二氧化硅	固态, SiO <sub>2</sub>	68	17	-51	外购, 车运进厂
8	沉淀法二氧化硅	固态, mSiO <sub>2</sub> ·nH <sub>2</sub> O	50	16	-34	外购, 车运进厂
9	锐钛型钛白粉	固态, TiO <sub>2</sub>	13	4	-9	外购, 车运进厂
10	导热、阻燃粉	固态, Al(OH) <sub>3</sub>	220	55	-165	外购, 车运进厂
11	碳酸钙	固态, CaCO <sub>3</sub>	215	54	-161	外购, 车运进厂
12	硅微粉	固态, 结晶SiO <sub>2</sub>	270	58	-212	外购, 车运进厂
13	纸巾	固态	0.005	0.002	-0.003	外购, 车运进厂
14	包装材料	塑料桶、铝管、纸箱等	若干	若干	-若干	外购, 车运进厂
15	水	液态	482.4	194.4	-288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16	电	/	12 万千瓦时	4.5 万千瓦时	-7.5 万千瓦时	由市政电网供电
备注	本次为一阶段验收, 原辅材料用量相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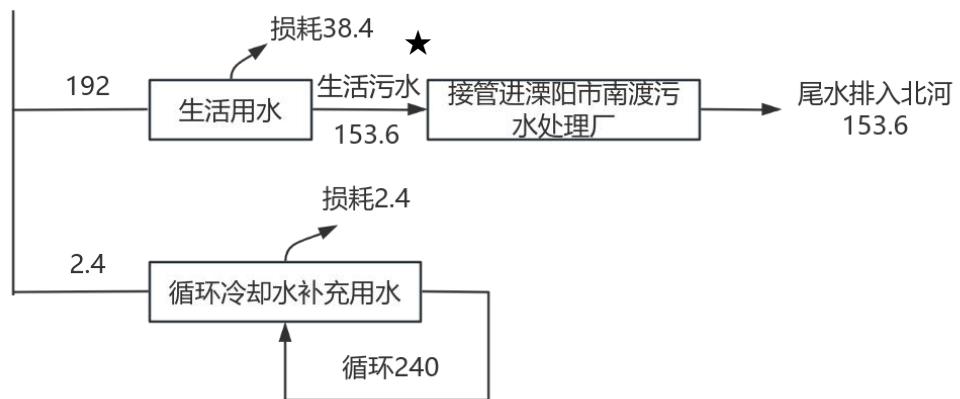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增减量	安装位置
			环评报告	一阶段实际建设		
预混合						
1	罐式搅拌机	200 升	6	2	-4	2#车间和料车间
2	罐式搅拌机	500 升	5	0	-5	
混料搅拌						
3	和面机	50 升	15	5	-10	2#车间和料车间
4	和面机	75 升	3	0	-3	
5	和面机	100 升	5	2	-3	
挤出						
6	捏合挤出机	20 升	4	2	-2	2#车间南侧
7	捏合挤出机	50 升	8	2	-6	
8	捏合挤出机	100 升	8	2	-6	
9	捏合挤出机	200 升	6	4	-2	
10	捏合挤出机	560 升	3	2	-1	
11	捏合挤出机	2000 升	2	2	0	

12	真空泵	/	6	6	0	
研磨						
13	三辊研磨机	260 升	6	2	-4	2#车间西侧
14	三辊研磨机	150 升	2	1	-1	
分散、除水、混合						
15	行星搅拌机	50 升	4	1	-3	2#车间
16	行星搅拌机	200 升	6	0	-6	
17	行星搅拌机	600 升	2	1	-1	
18	行星搅拌机	2000 升	2	1	-1	
19	行星搅拌机	5 升	1	0	-1	
除水						
20	烘箱	/	8	4	-4	2#车间
21	硬度计	/	3	3	0	
22	厚度计	/	3	3	0	
23	物理分析天平	/	3	3	0	
24	拉力计	/	3	3	0	
25	粘度计	/	3	3	0	
26	折光计	/	1	1	0	
27	电压检测仪	/	1	1	0	
分装						
28	多头定量分装机	/	8	8	0	2#车间
提供压缩空气						
29	小型空压机	/	3	3	0	2#车间和料车间
备注	本次为一阶段验收，实际设备数量在环评范围内，减少的生产设备作为二期验收内容。					

## 二、水平衡

自来水194.4



★生活污水排放口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 （1）有机硅绝缘材料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有机硅绝缘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 1：** 将室温硫化硅橡胶、端乙烯基硅油按照一定配比投入罐式搅拌机，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预混合：** 室温硫化硅橡胶、端乙烯基硅油在罐式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此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为物理混合，物料均为液态，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 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工作噪声（N1-1）。

**投料 2：** 将二甲基硅油、气相法二氧化硅、沉淀法二氧化硅、锐钛型钛白粉按照一定配比投入和面机，此过程有投料粉尘产生，经袋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收灰尘回用于生产。

**产污环节：** 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G1-1）。

**混合搅拌：** 二甲基硅油、气相法二氧化硅、沉淀法二氧化硅、锐钛型钛白粉以及预混合后的室温硫化硅橡胶、端乙烯基硅油在和面机

内进行搅拌混合。此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为物理混合，粉状物料在搅拌过程中有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混料废气（G1-2）和设备工作噪声（N1-2）。

**挤出：**将调配好的胶状物料投入捏合挤出机进一步混合均匀。捏合挤出机作用原理是由一对相互配合和旋转的叶片所强烈剪切作用而使半干状态的或橡胶状粘稠材料能均匀的混合搅拌。整个过程密闭操作，在常温下进行，仅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物料呈胶状，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工作噪声（N1-3）。

**研磨：**将挤出的胶状物料投入三辊研磨机进行研磨，制成质量均匀的混合物。三辊研磨机工作原理是通过水平的三根辊筒的表面相互挤压及不同速度的摩擦而达到研磨效果。整个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仅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物料呈胶状，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工作噪声（N1-4）。

**除水：**将研磨后的物料投入烘箱中电加热烘干，除去多余水分，烘干温度120℃左右，烘干时间11h。此过程物料中含有的微量水分挥发，同时物料受热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G1-3）和设备工作噪声（N1-5）。

**挤出：**将除水后的物料与硅烷偶联剂投入捏合挤出机进一步混合均匀，整个过程密闭操作，在常温下进行，仅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物料呈胶状，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工作噪声（N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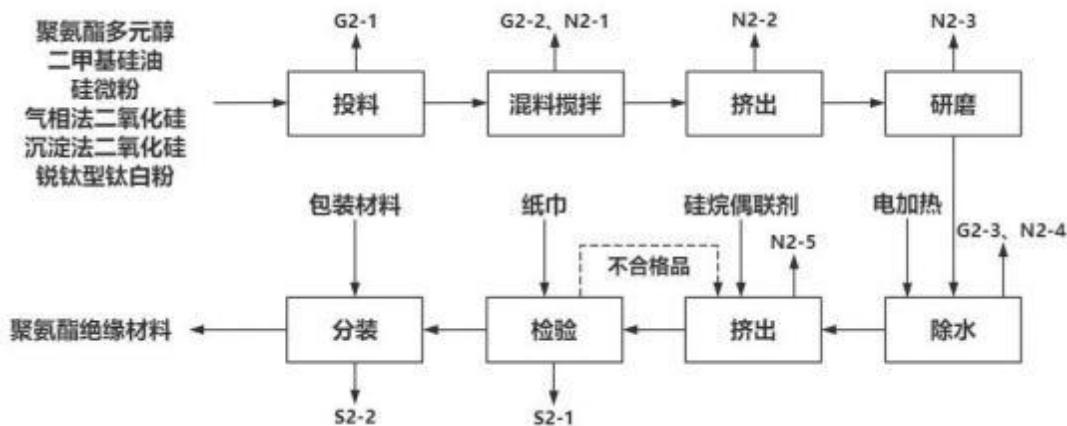
**检验：**使用硬度计、厚度计、物理分析天平、拉力计、粘度计、折光仪、电压检测仪等仪器对挤出后的成品进行物理、机械性能进行检验，如有性能问题返回到上一步重新混合挤出，检验过程不使用药剂，三种绝缘材料共用检测设备，每次检验完成后使用纸巾擦拭干净，此过程产生废擦拭纸。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废擦拭纸（S1-1）。

**包装入库：**利用定量分装机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分装，然后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1-2）。

## (2) 聚氨酯绝缘材料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3 聚氨酯绝缘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将聚氨酯多元醇、二甲基硅油、硅微粉、气相法二氧化硅、沉淀法二氧化硅、锐钛型钛白粉按照一定配比投入和面机，此过程有投料粉尘产生，经袋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收灰尘回用于生产。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G2-1）。

**混料搅拌：**聚氨酯多元醇、二甲基硅油、硅微粉、气相法二氧化硅、沉淀法二氧化硅、锐钛型钛白粉在和面机内进行搅拌混合。此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为物理混合，粉状物料在搅拌过程中有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混料废气（G2-2）和设备工作噪声（N2-1）。

**挤出：**将调配好的胶状物料投入捏合挤出机进一步混合均匀。捏合挤出机作用原理是由一对相互配合和旋转的叶片所强烈剪切作用而使半干状态的或橡胶状粘稠材料能均匀的混合搅拌。整个过程密闭操作，在常温下进行，仅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物料呈胶状，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工作噪声（N2-2）。

**研磨：**将挤出的胶状物料投入三辊研磨机进行研磨，制成质量均匀的混合物。三辊研磨机工作原理是通过水平的三根辊筒的表面相互挤压及不同速度的摩擦而达到研磨效果。整个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仅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物料呈胶状，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工作噪声（N2-3）。

**除水：**将研磨后的物料投入烘箱中电加热烘干，除去多余水分，烘干温度 120°C 左右，烘干时间 11h。此过程物料中含有的微量水分挥发，同时物料受热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G2-3）和设备工作噪声（N2-4）。

**挤出：**将除水后的物料与硅烷偶联剂投入捏合挤出机进一步混合均匀，整个过程密闭操作，在常温下进行，仅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物料呈胶状，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工作噪声（N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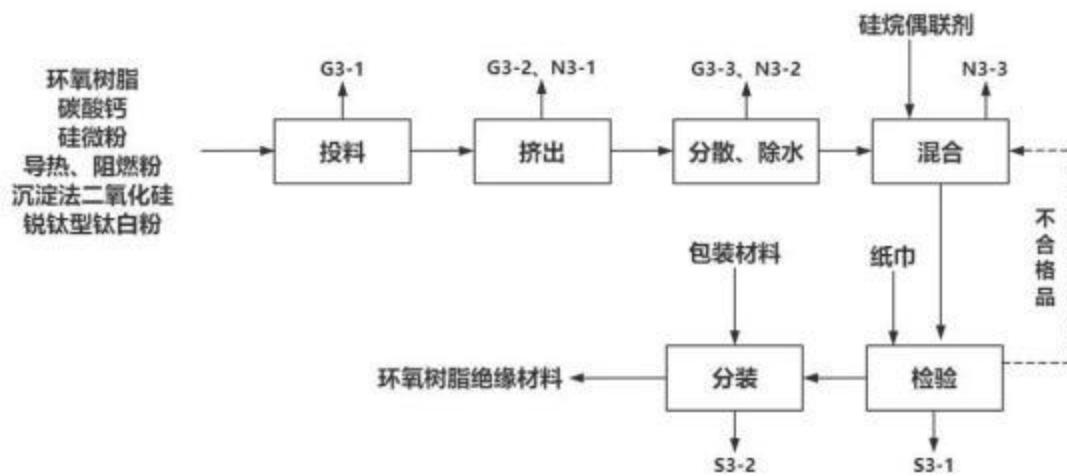
**检验：**使用硬度计、厚度计、物理分析天平、拉力计、粘度计、折光仪、电压检测仪等仪器对挤出后的成品进行物理、机械性能进行检验，如有性能问题返回到上一步重新混合挤出，检验过程不使用药剂，三种绝缘材料共用检测设备，每次检验完成后使用纸巾擦拭干净，此过程产生废擦拭纸。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废擦拭纸（S2-1）。

**包装入库：**利用分装定量机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分装，然后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2-2）。

## (3) 环氧树脂绝缘材料



注: G—废气; S—固废; N—噪声。

图 2-4 环氧树脂绝缘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 将环氧树脂、碳酸钙、硅微粉、导热、阻燃粉、锐钛型钛白粉按照一定配比人工投入捏合挤出机，此过程有投料粉尘产生，经袋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收灰尘回用于生产。

**产污环节:** 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3-1)。

**挤出:** 将环氧树脂、碳酸钙、硅微粉、导热、阻燃粉、锐钛型钛白粉在捏合挤出机进行混合均匀，捏合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为物理混合，粉状物料在搅拌过程中有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 该过程会产生混料废气 (G3-2) 和设备工作噪声 (N3-1)。

**分散、除水:** 将挤出的胶状物投入行星搅拌机进行分散细化处理，行星搅拌机高速旋转，使混合物均质均量。行星搅拌机是一种新型混合搅拌设备，适用于各种高粘度高固物料，釜内有两根或三根多层浆叶搅拌器和 1-2 个自动刮刀，搅拌器在绕釜体轴线公转的同时，又以不同的转速绕自身轴线高速自转，使物料在釜体内作复杂的运动，受到强烈的剪切和搓合其效率通常为普通搅拌机的数倍。此过程高速摩擦产生热，可将物料中含有的微量水分去除，物料受热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设备自带夹套冷却水控制温度在 60-70℃。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搅拌废气（G3-3）和设备工作噪声（N3-2）。

**混合：**将硅烷偶联剂投入行星搅拌机，与分散、除水后的物料混合。由于发散、除水后的物料为均匀的胶状，硅烷偶联剂为液态，仅需进行普通搅拌混合，搅拌过程温度为常温，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仅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工作噪声（N3-3）。

**检验：**使用硬度计、厚度计、物理分析天平、拉力计、粘度计、折光仪、电压检测仪等仪器对混合后的成品进行物理、机械性能进行检验，如有性能问题返回到上一步重新混合挤出，检验过程不使用药剂，三种绝缘材料共用检测设备，每次检验完成后使用纸巾擦拭干净，此过程产生废擦拭纸。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废擦拭纸（S3-1）。

**包装入库：**利用分装定量机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分装，然后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3-2）。

## 四、主要产污环节

### （1）废水

本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烘干、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危废仓库有机废气通过抽风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污染物浓度。

### （3）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4）固废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

在 2#生产车间 1F 划出 10 平方米区域作为一般固废堆场，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废擦拭纸、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 2#生产车间 1F, 面积为 36 平方米, 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1]207 号) 等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已做到“三防”, 即: 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 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 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危废仓库有机废气通过抽风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 活性炭箱更换频次情况见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8,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9。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环卫部门 收集处理	与环评 一致	3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SW17	398-005-S17	外售综合 利用	1	0.3
废滤袋		废气治理	SW59	398-009-S59	外售综合 利用	与环评 一致	0.5	0.16
废擦拭纸	危险 废物	检验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危 废仓库,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委托宿 迁中油 优艺环 保服务 有限公 司处置	0.01	0.00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5.172	0.512
备注:	本次为一阶段验收, 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较环评均有所减少, 对应的固废产生量也减少。							

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 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sup>3</sup>; Q—风量, 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表 2-7 本项目活性炭箱更换频次情况

名称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计算更换周期 (天)	更换频次
DA001	100	10	1.61	6400	12	78	5 次/年

根据活性炭箱更换频次计算, DA001 活性炭箱体单次更换量为 0.1t, 更换频次为 5 次/年, 则累计活性炭的用量 0.5t/a, 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12t/a; 则累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12t/a。

表 2-8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 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已设置一间 36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 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贮存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仓库地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是
6 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痕	是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 应具有液体泄漏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防渗漏托盘	是

	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已设置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	是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蚀强度等要求。	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废擦拭纸、废活性炭用密封袋暂存	是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已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是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设施档案管理专人负责，保存齐全	是

表 2-9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b>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b> 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是
2	<b>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b>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废仓库	是

	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3	<b>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b>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行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查，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要素	内容	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投料粉尘 (G1-1、G2-1、 G3-1)	颗粒物	经一套袋式除尘装 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高空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 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本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 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 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 DA002 排气 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 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 021) 表 1 标准限值。
		烘干废气 (G1-3、G2-3)、 搅拌废气 (G3-3)	非甲烷总烃	经一套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 过一根 15m 高排 气筒 (DA001) 高空 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 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本项目烘干、搅拌废气经集气 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 筒 (DA001) 高空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 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

					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有机废气通过抽风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	执行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

			处理, 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北河。经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 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基座。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经监测,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 废擦拭纸、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均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 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 废擦拭纸、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对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	已落实环评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p> <p>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③加强车间通风；</p> <p>④按规范设置固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p> <p>⑤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p> <p>⑥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p> <p>⑦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p> <p>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p>	<p>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备案完成，备案号：320481-2025-319-L。</p> <p>危废仓库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已落实到位；在厂房北侧已设置一个约 33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暂未设置截止阀，建议尽快落实。</p>

	<p>在案。机动车在厂区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p>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p> <p>⑪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p>⑫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33m<sup>3</sup> 的事故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后续将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检测。</p>

##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2-11,具体变动情况见表2-12。

表2-11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大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与环评一致,车间平面布局略有调整,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一般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分期验收,生产设备和原辅料材料较环评均有所减少,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面积有所减少,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一般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和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建立了一座 33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满足事故废水暂存	未变动

表 2-12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情况说明
1	规模	年产有机硅绝缘材料 1000 吨、聚氨酯绝缘材料 1000 吨、环氧树脂绝缘材料 800 吨	生产线建设分两个阶段进行，目前一阶段年产有机硅绝缘材料 300 吨、聚氨酯绝缘材料 400 吨、环氧树脂绝缘材料 200 吨，剩余产能做二阶段验收	本次阶段性验收，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用量均减少，产能也对应减少。
2	原料仓库	位于 1F, 2#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 1300m <sup>2</sup>	在 2#车间 1F 划分 100m <sup>2</sup> 作为原料区	原环评中原料仓库暂未建设（见附图 3），此区域作为二期项目预留区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在生产车间内划分 100m <sup>2</sup> 作为原料区（见附图 5），面积减少后仍能满足现阶段贮存需求，不影响本次验收产能；位置发生变动，但不影响卫生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3	成品仓库	位于 2#车间 1F，建筑面积 168 m <sup>2</sup>	在 2#车间 1F 划分 68m <sup>2</sup> 作为原料区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成品产量减少，相应成品堆放区面积有所减少，可满足现阶段贮存要求，不影响产能。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查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1、3-2，废气走向图见图 3-3、3-4。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经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烘干废气、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有机废气通过抽风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废擦拭纸、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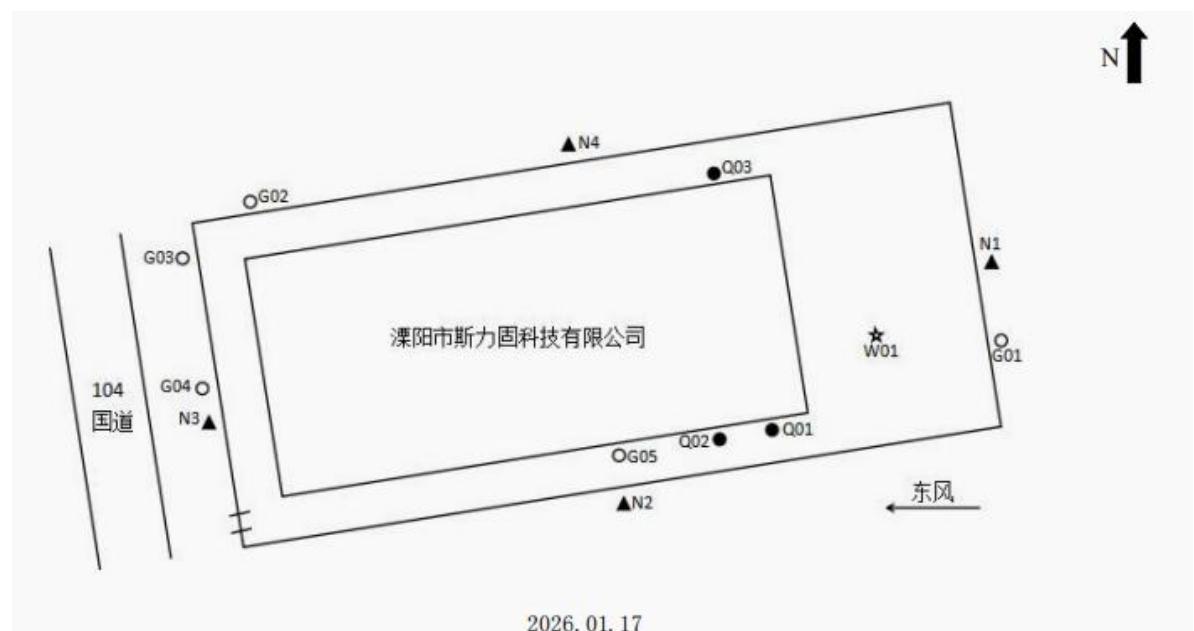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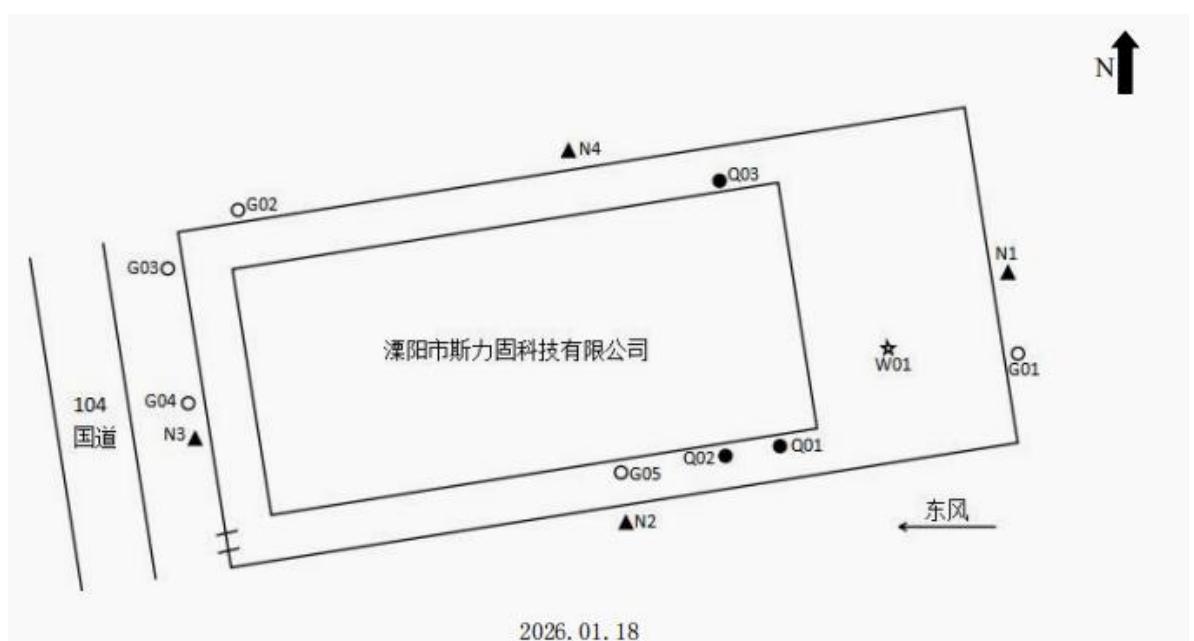


图 3-2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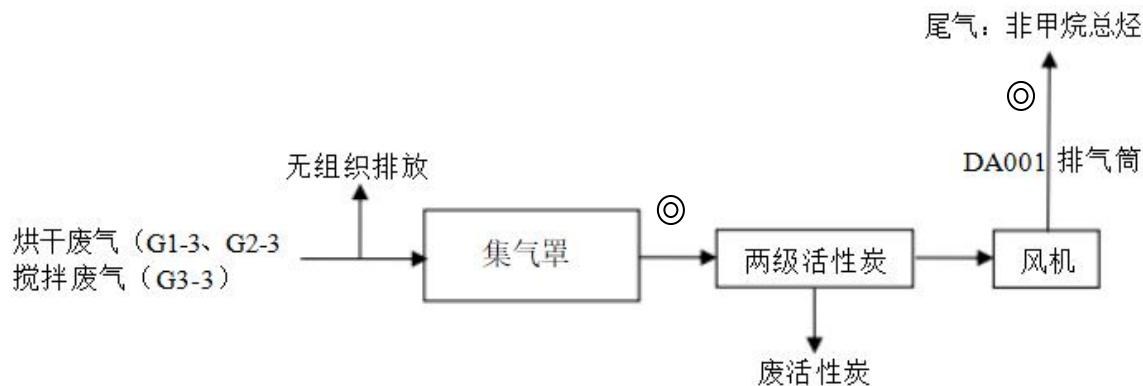


图 3-3 烘干、搅拌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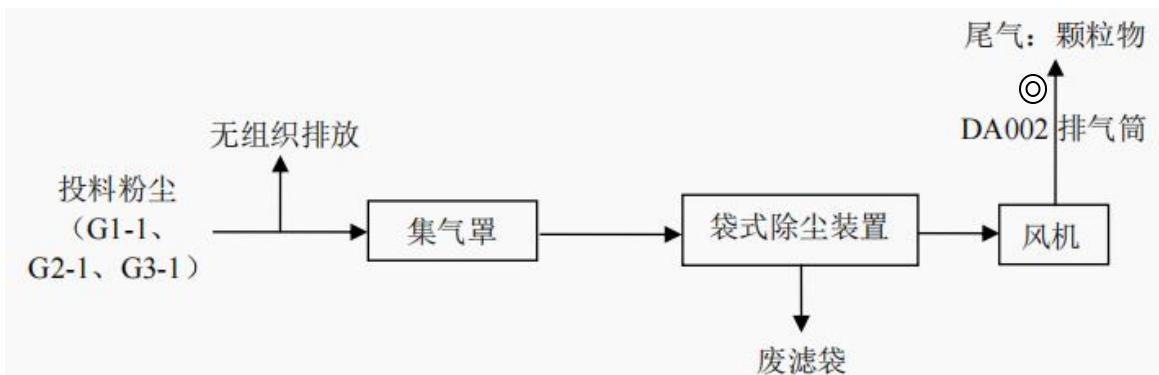


图 3-4 投料粉尘处理装置示意图

图例：◎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6.01.17	09:00-09:45	晴	9.9	102.8	51	东风	2.4
	09:50-10:35		10.7	102.7	50		2.3
	10:40-11:25		11.0	102.6	49		2.2
2026.01.18	09:10-09:55	晴	10.8	102.7	52	东风	2.3
	10:00-10:45		11.4	102.6	51		2.3
	10:50-11:35		11.8	102.5	50		2.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b>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b>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p> <p>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p> <p>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烘干、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危废仓库有机废气通过抽风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p>

<p>(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 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4.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 在 2#生产车间 1F 划出 10 平方米区域作为一般固废堆场，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废擦拭纸、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 2#生产车间 1F，面积为 36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p>

	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1]207号)等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危废仓库有机废气通过抽风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活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的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481-2025-319-L。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2#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通过现场勘查可知，企业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堆场1个，危废仓库1个，废气排放口2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μg/m <sup>3</sup> (采样体积 144m <sup>3</sup> 时)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备注：检出限栏“—”表示本项目不涉及检出限。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笔式酸度计	pH-100	HST/CY002-5	2026.01.22

空盒气压表	DYM3	HST/CY007-2	2026.01.22
温湿度计	TES-1360A	HST/CY008-2	2026.01.22
数字风速仪	QDF-6	HST/CY009-2	2025.04.29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ST/CY012-3	2026.01.22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ST/CY012-4	2026.01.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AX-100	HST/CY013-9	2026.01.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AX-100	HST/CY013-10	2026.01.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AX-100	HST/CY013-11	2026.01.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AX-100	HST/CY013-12	2026.01.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T/CY018-5	2026.02.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HST/CY019-5	2026.02.08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04	HST/YQ001-1	2026.01.2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OD	HST/YQ002-1	2026.01.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HST/YQ006-1	2026.01.25
气相色谱仪（非甲专用）	GC9790II	HST/YQ012-1	2026.01.2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2	HST/YQ016-1	2026.01.2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101-2A	HST/YQ018-1	2026.01.25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CB	HST/YQ019-1	2026.01.25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HST/YQ035-1	2026.01.25

###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测得值	标准值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加标样数量	回收率(%)	是否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	25mg/L	25.2±1.3mg/L	1	0.0	是	/	/	/
		5	26mg/L	25.2±1.3mg/L	1	0.0	是	/	/	/
	氨氮	10	1.03mg/L	1.00±0.05mg/L	1	3.9	是	/	/	/
	总磷	5	2.49mg/L	2.50±0.13mg/L	1	0.0	是	/	/	/
		5	2.52mg/L	2.50±0.13mg/L	1	0.0	是	/	/	/
	总氮	10	2.02mg/L	2.00±0.10mg/L	1	1.6	是	/	/	/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1.17	声校准器 HST/CY019-1	94.0	93.8	93.8	0	合格
2026.1.18			93.8	93.8	0	合格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5。

表5-5 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测得值	标准值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加标样数量	回收率(%)	是否合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65	/	/	7	0.0-3.8	是	/	/	/
		65	/	/	7	0.0-3.1	是	/	/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W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Q01、Q0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	Q03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3 个下风向	○G01~○G0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外 1 米处	○G0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 1 表 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处理效率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1 排气筒	2026.1.17	废气 处理 装置 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6371	6355	6352	6359	/	5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9	2.96	2.99	2.91	
			排放速率 (kg/h)	$1.8 \times 10^{-2}$	$1.9 \times 10^{-2}$	$1.9 \times 10^{-2}$	$1.9 \times 10^{-2}$	/	
	2026.1.17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6689	6717	6687	6698	/	5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7	1.32	1.39	1.33	60
			排放速率 (kg/h)	$8.5 \times 10^{-3}$	$8.9 \times 10^{-3}$	$9.3 \times 10^{-3}$	$8.9 \times 10^{-3}$	3	
	2026.1.18	废气 处理 装置 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6378	6419	6404	6400	/	54%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90	2.90	2.92	2.91	
			排放速率 (kg/h)	$1.8 \times 10^{-2}$	$1.9 \times 10^{-2}$	$1.9 \times 10^{-2}$	$1.9 \times 10^{-2}$	/	
	2026.1.18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6667	6719	6681	6689	/	54%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7	1.32	1.30	1.30	60
			排放速率 (kg/h)	$8.5 \times 10^{-3}$	$8.9 \times 10^{-3}$	$8.7 \times 10^{-3}$	$8.7 \times 10^{-3}$	3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2 排气筒	2026.1.17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12638	12801	12809	1274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1.4	1.8	1.4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 \times 10^{-2}$	$1.8 \times 10^{-2}$	$2.3 \times 10^{-2}$	$1.8 \times 10^{-2}$	1
	2026.1.18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12911	12668	12788	1278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	1.5	1.7	1.5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 \times 10^{-2}$	$1.9 \times 10^{-2}$	$2.2 \times 10^{-2}$	$1.9 \times 10^{-2}$	1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注: 实际检测过程中发现, DA002 排气筒进口不满足 HJ 1405-2024 中“前四后二”的要求, 不具备相关采样条件。因此, 本次验收监测不进行 DA002 的进口监测, 仅监测出口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时段	监测结果 (mg/m³)				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6.1.17	上风向 G01	0.259	0.250	0.255	0.342	0.5	
			下风向 G02	0.308	0.322	0.335			
			下风向 G03	0.281	0.308	0.295			
			下风向 G04	0.342	0.329	0.315			
		2026.1.18	上风向 G01	0.255	0.264	0.252	0.355		
			下风向 G02	0.326	0.291	0.313			
			下风向 G03	0.344	0.317	0.308			
			下风向 G04	0.337	0.355	0.324			
	非甲烷总烃	2026.1.17	上风向 G01	0.61	0.63	0.62	0.80	4.0	
			下风向 G02	0.79	0.74	0.78			
			下风向 G03	0.77	0.76	0.80			
			下风向 G04	0.79	0.80	0.80			
		2026.1.18	上风向 G01	0.63	0.58	0.63	0.85		
			下风向 G02	0.80	0.81	0.83			
			下风向 G03	0.85	0.84	0.85			
			下风向 G04	0.78	0.79	0.81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6.1.17	○G05 (车间外 1 米处)	1.02	0.91	0.97	0.97	6.0
		2626.1.18	○G05 (车间外 1 米处)	0.95	0.96	0.98	0.96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1.17	pH 值	7.2	7.2	7.2	7.2	7.2	6.5~9.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	10	10	10	10	320
		悬浮物	24	27	27	27	26	240
		氨氮	0.120	0.109	0.126	0.115	0.118	35
		总磷	0.02	0.02	0.02	0.03	0.02	5.5
		总氮	1.35	1.42	1.32	1.30	1.35	45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1.18	pH 值	7.2	7.2	7.2	7.2	7.2	6.5~9.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1	11	11	11	11	320
		悬浮物	23	22	24	26	24	240
		氨氮	0.141	0.129	0.144	0.141	0.139	35
		总磷	0.03	0.04	0.03	0.04	0.04	5.5
		总氮	1.51	1.54	1.47	1.54	1.52	45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1.17	N1 (东厂界)	56	46	65	55
	N2 (南厂界)	60	50	65	55
	N3 (西厂界)	57	47	65	55
	N4 (北厂界)	60	50	65	55
2026.1.18	N1 (东厂界)	57	47	65	55
	N2 (南厂界)	59	49	65	55
	N3 (西厂界)	57	46	65	55
	N4 (北厂界)	60	50	65	55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总量(t/a)	一阶段验收总量(t/a)	一阶段实际排放量(t/a)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时间(h)	达标情况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77	0.025	0.0228	1.5	$1.9 \times 10^{-2}$	12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44	0.014	0.011	1.32	$8.8 \times 10^{-3}$	1200	达标

表 7-7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上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烘干、搅拌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53%~54%，处理效率低于环评预估（90%）。分析原因为本次仅完成一阶段建设内容，有机废气产生浓度小于环评预估，源强浓度值减少可能影响了废气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实际处理效率，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实际排放浓度小于环评报告中的排放浓度，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该废气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

料、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

在2#生产车间1F划出10平方米区域作为一般固废堆场，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废擦拭纸、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2#生产车间1F，面积为36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1]207号）等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危废仓库有机废气通过抽风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2#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发生变化；产能部分达产；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一阶段验收。

## 二、建议

- 1、后期项目运行中，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对主体设备及环保设施做好维护保养，以确保各污染源排放口持续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 2、后续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应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以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 3、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 三、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厂区平面布置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租赁合同；
- 4、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 5、危废处置协议；
- 6、排污登记回执；
- 7、应急预案备案表；
- 8、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斯力固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斯力固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0481-89-05-756053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32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绝缘材料2800吨（1000吨有机硅绝缘材料、1000聚氨酯绝缘材料、800环氧树脂绝缘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绝缘材料900吨（300吨有机硅绝缘材料、400聚氨酯绝缘材料、200环氧树脂绝缘材料）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5]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9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康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康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26JUKH8J001W			
	验收单位	溧阳市斯力固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斯力固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26JUKH8J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气	颗粒物	/	1.5	20	/	/	0.0228	0.025	/	0.0228	0.077	/	/
	非甲烷总烃	/	1.32	60	/	/	0.011	0.014	/	0.011	0.044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本次验收项目相关照片合集：

照片 1：废气治理设施

	
DA001 排气筒及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行星搅拌机集气罩
	
烘箱集气罩	
	
DA001 排气筒标识牌	DA001 排气筒配套采样平台



照片 2: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照片 3：危废仓库

